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七年

第六一一次會議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紐 約

目 次

	頁次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續前)	1

凡文件已在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內載有全文者,則不另載於此類補編。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七. 但是據本人看來, 現在並不能完全根據印 度大陸分治時或該邦大君加入時的情形來考慮目前 的情勢。自從那時起,情形已有演變。據我們的意 見, 現在必須參考一九四七年加入以後雙方所締訂 的協議來考慮現在的情况。這個協議是在雙方接受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九四八年八月 十三日及—九四九年—月五日兩決議案時歸訂。這 些決議案定出了一個新範圍,和一個新目標:在聯 合國主持之下舉行公正的全民表決。當事雙方均未 推翻這個協議。如果有人企圖把本人所指協議以前 的衝突根源舊事重提,那就是一種退步。因此本人 認爲從訂立協議的那天起,我們就可以希望雙方熱 誠努力,使得這種公正的全民表決得以實現。這就 是說,替那些我們要他們在全無恐懼的情緒下,表 示本身意見的人民,創造實際自由和精神自由的環 境。

八.為了這個目的,該領土必須儘可能解除武裝,以足維持和平和公共秩序所必需的為度。

九.第一步是擬訂停火協定。這已經做到了,而 且直到現在該協定業經遵行。關於這一點,雙方都 是應該加以讚揚的。我們認為, 既然這些事都可能 做到, 進一步協議就一定在實際政治所能達到的範 關以內。

一〇. 次一步驟原來應當是擬訂停戰協定的。 原則早已訂立且經雙方接受——就是說,爭端雙方 應如何執行分期解除查謨喀什米爾邦武裝的程序。 至於停戰協定實施以後留在查謨喀什米爾邦的軍隊 最後如何處置,則應留待公正的全民表決事宜總監 與停火線一方的印度政府和另一方面的地方當局 ——不是和巴基斯坦政府——諮商决定。就此而言, 印度因此事過去演變情形而佔有的特殊地位業已獲 得相當承認。

一. 在過去兩年內,我們在理事會裏一直力求為此不可缺少的停戰協定開闢途徑。新任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 Mr Graham 會在與當事方面磋商時,探討過達成協議的許多可能辦法。他已在前此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第四次報告書內陳述過這些事實。他的努力決不是沒有結果的。他向當事方面所提的十二點提議,除兩點外都已由他斡旋獲得協議。他已將問題縮小,祇剩最後的障礙。然而要想訂定解除武裝的可行方案卻以解決剩下的這個最後問題為其先決條件。所謂解決最後問題者便是就解除武裝期間終了時留駐停火線兩方的軍隊數量與性質的問題獲一協議。

一二. Mr Graham 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最後結論 [S/2783, 第三十八段],是說軍隊的數量和性質現在就應該——想必是由理事會——加以規定,不然就應該依照每區的需要來決定,因此就應當訂立原則或標準,以便當事方面於進一步談判時有所遵循, 庶可達成最後協議。

一三.我們案前的決議草案(S/2839)另訂新辦法,已將以上各點大部份顧到,其目的在克服這個最後而又非常重要的障礙。四年以來,這個障礙始終是此事的緊要關鍵,現仍為可能演成嚴重僵局的主要原因。該決議草案計及雙方對查謨喀什米爾邦所採基本立場之不同。該草案引述 Mr Graham 一九五二年九月四日提案第七段所載的原則和標準,就是承認駐留停火線兩方的軍隊,所負責任各不相同。依照該段所述,在巴基斯坦方面應有維持法律、秩序及停火協定並同時充分顧及全民表決自由所需的最少數軍隊;在印度方面則除以上兩種標準外,還須計及"充分顧及該邦之安全"的規定——雖然這並不是說印度是對這方面負完全責任。

一四.為在此種標準範圍以內訂定留駐軍隊的確切數量起見,該決議草案促請當事雙方就下列範圍議定數目:巴基斯坦方面三千至六千人,印度方面,一萬二千人至一萬八千人。

一五.本人必須補充一句, Mr. Graham 一九 五二年九月四日提案的第七段還載有關於這些留駐 軍隊的性質的規定。在巴基斯坦方面,不得有平素 不居住查謨、喀什米爾邦的部族或巴基斯坦國民,亦 不得有巴基斯坦軍隊。在印度方面則為印軍及邦轄 軍隊。

一六. 軍隊數量的範圍是 Mr Graham 在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自行提出的。這個範圍是他經過審慎考慮後的意見,是與隨他前往印度大陸的軍事專家商討以後決定的。

一七. 美國代表在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第六〇七次會議〕 說過,當時雙方依據 Mr. Graham 所提的這些建議,願意前往日內瓦談判。因此我們 覺得這些數字並非武斷擬定的。

一八.本人也不妨敍述 Mr. Gross 在以前某次 會議就留駐停火線巴基斯坦一方的自由喀什米爾軍 隊所說的話。他說據他的意見,既然自由喀什米爾 軍隊負有限定的任務,就是維持法律秩序及停火協 定,同時充分顧及全民表决——此所以稱為"限定", 是與印度方面留駐軍隊的任務比較而言,印度軍隊 還負有維持該邦安全的若干其他任務——所以自由

主席: Mr H HOPPENOT (法蘭西)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巴西、智利、中國、法 蘭西、希臘、荷蘭、巴基斯坦、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 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頗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 利堅合衆國。

議程與第六一〇次會議議程相同。

印度一巴基斯坦問題(續前)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六日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代表 Mr. Frank P Graham 為遞送安全理事會第四 次報告書事致祕書長函 (S/2783 and Corr 1) (續 前)

經主席邀請,印度代表 Mr Krishna Menon 及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代表 Mr Graham 就理事會 議席。

Mr Zafrulla Khan 在第六一〇次會議所作的陳 述經傳譯為法語。

- 一. Mr. VON BALLUSECK (荷蘭): 今天上午 [第六一〇次會議]我們傾聆印度、巴基斯坦兩國代表交換意見,使我們再度注意到許多過去事實——或者應當說是對過去事實的解釋—— 祇要這些事實不使我們忘記,在我們目前對此問題所採的途徑中,其最後重要目的是要使查謨和喀什米爾人民獲得自決權,那麼這些事實的本身,就都具有重大價值和意義。所謂自決權,就是他們隨意決定採取任何途徑之權,就是沒有人爭辯之權,就是我們經過這許多年後必須尋求辦法促其實現的一種權利。
- 二. 自一九四八年以來,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就在由安全理事會審議。當荷蘭再度當選為安全理事會理事於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充任時,我們所須處理的一個首要問題——時在一九五一年三月——便是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的一個新階段。當時派定 Mr Graham 為新任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代表,並授予新任務。今天荷蘭代表團在安全理事會的任期行將屆滿,而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仍未解決,距原來列入議程時已有五年了。

- 三. 這是極其可憾之事,尤其因為我們所認為的基本問題,就是說,查謨和喀什米爾究竟是加入印度還是加入巴基斯坦,這個問題要以在聯合國主持之下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的民主方法來決定,這一點已由當事方面官佈雙方意見根本大都一致,雙方都已自動地情願同意。而且這種辦法也符合 Mr. Zafrulla Khan 在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六〇九次會議)和今天上午 (第六一〇次會議)發言時所提醒我們注意的那些意見,就是說,英國放棄了查謨和喀什米爾等各邦的宗主權後,各邦的主權就屬於人民,遇有統治者與人民對加入何國的問題意見不一時,必須以人民的抉擇為最後的決定。當事方面所承認的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就符合這種觀點。
- 四. 這是什麽意義? 這就表示我們必須創造環境,務使這些公正的全民表決能夠舉行。想來我們都會同意,倘若屬於爭端一方或雙方的大量軍隊仍然駐在查謨和喀什米爾,上述的環境便殊不易於造成。因此那個領土必須在可能範圍盡量解除武裝,以免在要這些人民絕對自由地決定究願永久歸屬爭端雙方的那一方時,有遭受任何形式的壓力、恐嚇或缺欠表示意見之自由的可能。此外,為真正自由的全民表決的利益着想,並計及當事雙方因承認一九四八年及一九四九年兩決議案」而有的地位,也必須使停戰兩方的軍隊保持一個適當的比例。
- 五. 我們當然知道在一九四七年,當時查謨喀 什米爾邦的統治者會以正式文書,加入印度。這件 文書會由當時的印督蒙巴頓勳爵接受。我們也聽到 巴基斯坦對此事所要說的話。
- 六. 我們知道這種加入行為影響到印度政府迄 个對解除武裝及對查謨喀什米爾邦的安全所負責任 問題所取的立場。

¹ 聯合國印度一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所通過之決議案全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00,第七十五段。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全文見同上文件,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96,第十五段。

喀什米爾的軍隊在行政上和指揮上都要脫離巴基斯 坦最高統帥部的節制。由巴基斯坦代表令晨所作陳 述〔第六—〇次會議〕看來,本人認為他對這方面 是表示同意的。

一九。留駐停火線兩方軍隊所處地位不同,在 這裏又經有關方面間接承認。就荷蘭代表團看來, 這就可見當前決議草案對此問題的看法對於雙方立 場都不失公允而總是充分顧到最高的利益—— 這就 是,創造查謨喀什米爾人民舉行真正自由選舉所必 需的環境。

二〇。荷蘭代表團贊成重新再作努力,來開闢途徑——我們熱誠希望這種努力仍能促使兩大國家之間的爭端獲得解決,並使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獲一持久解決。荷蘭政府對此事毫無直接關係,祇是願意在我們所極推崇的印度大陸兩國家之間和平愈見增強,而不日益削弱。衝突無限期地延長下去,和平就會削弱。因此我們不能坐視衝突而不理。

二一.我們相信 Mr Graham 縮小問題的範圍, 我們以前說過已有優異成績,我們認為不應在此階 設將他的經驗棄置不顧。因此我們歡迎該決議草案 內請他繼續為當事雙方服務的一段。聽任此事無限 期地牽延下去是不智的,所以我們也同意該決議草 案的最後一段,其中請當事方面在定期內向理事會 異報,如有任何進展並請 Mr Graham 随時向理事 會報告。但是在這一方面,荷蘭代表團卻不大明瞭 該決議草案內的這些字樣的確切意義為何。為了這 種理由,我們應當詢問提案人,據他們的意見,所 建議的談判是否將在聯合國代表主持之下舉行,意 思就是說他一 Mr Graham 本人——仍有於必要 時採取主動的權力。

二二. 美國代表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第六〇七次會議〕在理事會提出陳述時,曾說過下面的一番話:

" 決議草案絕對沒有損害或限制安全理事 會以前的決議案中所規定的 Mr. Graham 的職 權。我們希望他繼續執行職權。因此決議草案 不僅表示了安全理事會嘉許之意,而且還請他 繼續為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服務。"

二三. 荷蘭代表團願意知道——巴基斯坦代表 也提過此點—— 這話是否表示, 假如當事方面在決 議草案所定限期以後相當時間還顯然不能重行交換 意見, Mr Graham 就有權策動邀集雙方聚會。本人 還認為, 縱使沒有進展可以宣佈, 不如我們所預期 的,安全理事會還是會覺得官從 Mr Graham 處接 獲進一步的報告。

二四.最後,據本人看來,既然大會已經休會, 休會期間可能延到二月底。那就無須明白提起以聯 合國會所為當事方面的會議場所,因為不論有沒有 聯合國代表,當事雙方很可能認為在其他地點舉行 會議更為方便適宜。如果提案國家能對這幾點再加 解釋,荷蘭代表團實為國謝。

二五. Sir Gladwyn Jebb 於一九五二年十一月 六日在此地〔第六〇六次會議〕說過,我們並不認 為自己對這個問題獨具見解。當事方面以任何方式 解決此項爭端的任何其他協議——同時當然要記 住,務使查謨喀什米爾邦人民得遂其眞正願望。——本代表團都極為歡迎,想必大家也極為歡迎。但是 在當事方面沒有其他的直接協定時,理事會就必須 負起責任。據我們的意見,理事會是極有耐性的。理 事會會經設法,現在仍然設法促成—個對有關方面 都算公允的解決辦法。

二六。巴基斯坦代表雖然認為留駐軍隊的數額範圍如經採用,局勢就不均衡,可是仍然宣佈他願意依據當前的決議草案進行;這種妥協精神,我們獲悉之餘不勝於慰。當事方面已能達成若干基本協議。Mr Zafrulla Khan 曾經提醒我們以前巴基斯坦政府表示贊成各聯合國代表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內所作建議和提案的若干情事。

二七.我們誠怨希望所有各方都能同樣響應這種願意信任聯合國從事幹旋和代為效勞的態度。若不是有另外一種公正和平而且雙方同意的解決辦法能夠迅速達成,那末在查謨喀什米爾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仍是我們所宣佈、所接受的共同目標。

二八.理事會自開始審議此問題以來,已有五年,會從各方面來討論這個問題,會經設立聯合國即度一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並前後委派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代表若干人,在印度大陸及其他地點與當事方面諮商。持平而論,決不能說安全理事的對於這個困難複雜的問題是企圖強追那些必須實際問題的人接受局外人的意志。理事會必須實際問題的人接受局外人的意志。理事會必須實際問題的人接受局外人的意志。理事會必須實際問題的人接受局外人的意志。理事會必須實際問題的人接受局外人的意志。理事會必須實際問題的人達不可能促進協議的一切途徑。理事會之取得雙方同意實行最後的決定程序,也就是在聯合國主持之下舉行公正全民表決,就是用本組織的權威來替雙方和查該略什米爾人民服務。我們相信此事本身就是很有價值的保證。當事一方如果擅敢破壞如此達成的協議,就不啻自取嚴重罪戾,冒犯對方,冒犯聯合國,

並且侵害查謨喀什米爾人民自決的權利。這種權利原是雙方在其他場合所常侃侃陳詞加以辯護的。

二九,印度代表以前宣稱印度政府不能接受該 決議草案云云。為了上述理由,我們懇切希望印度 代表這個聲明並不是最後的意見。

三〇.在當事方面對留駐軍隊問題意見不同的時候我們不要低估安全理事會的威信業已成為解決此事的因素的意義——除非能在理事會以外達成協議——我們不要忽視這事牽涉到聯合國主持的意義。我們熱誠相信,各方對聯合國和它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機關權威所寄的更大的信心,仍能協助雙方消除意見歧異之處。不幸這種歧異暫時阻礙了亞洲兩大國家間之了解;而這兩大國之和諧共存與合作原是舉世所熱誠希望的。

三一。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本人請求准許就此項目再度發言,主要是因為辯論牽涉到幾點,我們認為必須將本國代表團對於這幾點的意見載入紀錄。本人當然無須申言英聯王國政府極端重視印度和巴基斯坦問題獲一解決。本人確知安全理事會的全體同仁也必定感到同樣的急切,並與我們一同希望雙方儘早恢復談判。迄今仍有種種異見阻礙武裝之解除及全民表決之舉行;如果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國政府能就這些異見達成協議,那麼一九五三年開端就沒有比這再好的了。因此本人希望理事會會在聖誕節以前表決那個決議草案,如果可能,就在本次會議完畢以前表決。

三二.雙方在此次辯論期間對於侵略和加入等問題所論甚多。本人傾聽雙方促請我們接受的各種意見之際,愈覺我們往常所懷抱的信念更見增強。我們往常相信安全理事會過去很有見地並不一意對引起敵對行動的種種事件那個複雜問題作無益的檢討,而是專心注意它認識正確的問題真正關鍵所在,這就是兩國政府同意該省究竟加入印度還是加入巴基斯坦應以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的民主方法來決定。

三三.全民表決的辦法畢竟是業由這兩國政府 表示過堅決擁護的;如果我們不去努力促其實現而 要考核種種事實,評定引起喀什米爾戰爭的事件的 責任,那是不是與會幫助我們覓致大家所期望的爭 齒解決辦法呢?無論如何,英聯王國政府相信不會, 因此竭誠希望理事會和當事方面都集中精力,去實 施聯合國印度一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兩決議案內敍 述得相當詳細的協議,讓喀什米爾人民經由聯合國 監督舉行全民表決去決定該省將來加入何國的問 題。 三四.正因為我們對於決定如何能夠最有效地 將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這兩個決議案 所載的協議付諸實施—事非常重視,所以本人聽到 人家說,該決議草案所載提案與聯合國印度—巴基 斯坦問題委員會兩決議案的原則是不符的甚至是兩 相背馳的,本人感到焦慮。

三五.本人認為這就是我們安全理事會裏面的 人所須嚴加注意的要點。如果我們在決議草案裏面 有不符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兩決議案 的地方,我們當然要考慮怎樣能夠糾正。但是本人 根本不相信兩者確有互相牴觸之處。現在讓我們參 考該二決議案內所載的雙方業已同意的原則,來研 究我們究竟提出了一些什麼建議。

三六.學識溫博的巴基斯坦外長在今晨發言,特別徵引他在十二月十六日(第六〇九次會議)發言 將畢時所提出的提案時,固然業已檢討過聯合國印度一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兩個決議案。但是本人 卻以為宜請各代表稍事寬容待本人重新檢討聯合國 印度一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兩個決議案。本人檢討時,則擬特別注意美國代表和本人向安全理事會 所提決議草案內的提議(S/2839)。

三七.本人先論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第二部份。我們知道,這一部份規定印度和巴基斯坦政府應依照下列方針商訂一個協定。第一,凡為作戰而進入該省的巴基斯坦軍隊、部族和巴基斯坦人民,都應該完全撤退。這是兩國政府商訂協定時所應該根據的第一個原則。請問我們的決議草案那方面與此不符?本人敢說這是不會不符的,因為我們的決議草案促請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注意聯合國代表一九五二年九月四日提案第七段所載的原則或標準就留駐停火線兩方的軍隊數額談判商訂協議。該段甲節的前兩條已將本人以上所說的原則規定得極其明白。

三八. 現在讓我們進一步檢討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第二部份甲段(三)項稱:

"在最後解決以前,巴基斯坦軍隊撤離之 地區將由地方當局在委員會監督之下管理之。"

三九. 美國代表在十二月五日發言時說過,該 決議案的聯合提案人認為雙方業已同意,留駐停火 線自由喀什米爾一方的軍隊在行政上和指揮上都將 脫離巴基斯坦最高統帥部的管理,另由聯合國予以 監督。此事在 Dr Graham 的第四次報告書內業已 紀錄在案。本人認為不應該還怕該決議草案所載提 議在這一點上與聯合國印度一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不符。

四〇. 我們繼續檢討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 決議案,輪到兩國政府就印度軍隊問題談判協議時 所應注意的原則。第一個原則:一俟聯合國代表通 知印度政府,各部族土人和巴基斯坦人民都已撤退, 巴基斯坦軍隊也在撤退時,印度政府就按將來與委 員會商定的辦法——現在我們自然應當知道, 這就 是指與聯合國代表商定的辦法—— 開始分期將其大 部份軍隊撤離該邦。第二個原則: 印度政府將在停 火線的印度--方留駐與聯合國代表商定認為協助地 方當局維持法律與秩序所必需的印度軍隊。現在讓 我們再看—看我們的決議草案。本人說過,正文第 四段內會請當事方面注意 Dr. Graham 九月四日提 案的第七段, 就軍隊的確實數額達成協議。第七段 實際上是說,留駐停火線印度方面軍隊數額的最後 數字應該規定爲維持法律秩序與停火協定同時充分 顧及該省安全及全民表決自由所需要的最少印度軍 隊和邦轄軍隊。請問這裏有沒有矛盾,本人認為沒 有矛盾之處。

四一. Dr Graham 的提案比聯合國印度一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略進一層。但是我們一會就可以看出,這是因為他同時又將聯合國印度一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所載若干原則一併列入的緣故,這些原則業經當事方面接受。雙方本已同意,應將聯合國印度一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這兩個決議案的規定合併起來,俾能訂定一個完整啕接的解除武裝程序。因此本人敢說我們的決議草案內並沒有遺漏八月十三日決議案裏的任何原則。

四二.現在我們必須看一看--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決議案。那個決議案開,當事方面同意全民表決事官總監於正式受委並獲有他認為為執行全民表決所必需的權力後,就應該有權處置留在停火線另一方面的軍隊。在印度一方,最後處置辦法應諮商印度政府,並充分顧及該邦的安全和全民表決的自由,來加以決定。"諮商"字樣以及將該邦安全與全民表決自由二者作為全民表決事官總監所應注意的兩個標準相提並論,這都不是沒有意義的。如果我們反顧業已列入我們決議草案的 Dr Graham 九月四日提案的第七段,我們就會發現這兩個原則——該邦安全及全民表決自由——早已就在那裏。Dr Graham 九月四日提案所增添的,因此也已經列入我們決議草案的唯一額外因素,便是軍隊數額應該充分顧及

停火協定之維持,來加以決定。然而這不過是表示 Dr Graham 提議第八段內業已達成的協議,就是說, 解除武裝的事宜應該執行到不妨害停火協定的地 步。本人相信,所說已足以證明,至少截至目前為 止,我們現有的決議草案已將聯合國印度一巴基斯 坦問題委員會那兩個決議草案忠實地表達出來。

四三。我們另外還須考慮—九四九年—月五日 的決議案第四段(乙)項,其中規定由委員會—— 這 就是現在應由 Mr. Graham——和全民表決事宜總監 諮商地方當局決定停火線自由喀什米爾一方軍隊的 最後處置辦法。這究竟是什麼軍隊? 到了那個階段 巴基斯坦軍隊和部落土人當已撤退。以前聯合國委 員會就該二決議案與印度政府談判時,對於自由喀 什米爾的問題是非常注意的。由此看來, 一九四九 年一月五日決議案內所謂的軍隊最後處置云云一定 是指自由喀什米爾的軍隊而言, 至少有一部分是指 此而言的, 這一點難道還不明顯嗎 '如果不是這樣, 那就等於說,當事方面同意在—個議定範圍內談判 解除武裝的協定, 而這個範圍內卻沒有自由喀什米 爾軍隊解除武裝和遺散的一項。本人認為這種情形 是不可能的,所以斷定當事方面所接受的決議案確 實是規定了依照—九四九年—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 (乙)項解散自由喀什米爾軍隊。

四四。Mr Graham 業已在他九月四日提案的第七段內規定大規模遺散自由喀什米爾軍隊並解除其武裝,這樣就包括了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的那一部份。所以他的提案就是說,在解除武裝期限終了時,停火線的自由喀什米爾一方應有維持法律秩序與停火協定,同時充分顧及全民表決自由所必需的最少數軍隊。就停火線的印度一方而言,他的提案是說,應有維持法律秩序與停火協定,同時充分顧及該邦安全及全民表決自由所必需的最少數軍隊。在自由喀什米爾一方,軍隊的最後處置是應該與地方當局會商來決定的。Dr Graham 想必相信,這就表示那裏的軍隊應減至為維持法律秩序——按照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這原是在委員會監督之下行事的地方當局的責任——及停火協定,並充分額及全民表決自由所必需的最少限度。

四五.本人業已說過,解除武裝事宜之執行不得妨害停火協定;那個條件本已由兩國政府接受。 所以本人覺得 Mr Graham 提案的第七段內以停火協定之維持為規定停火線兩方軍隊最後數額時所須注意的條件之—是完全合理的。自由喀什米爾方面軍隊在行政和指揮上都不歸巴基斯坦最高統帥部節 制——本人已經解釋過,我們認為巴基斯坦政府業已同意此點——而印度—方的印度軍隊和邦轄軍隊則歸印度政府節制。

四六.本人對這個複雜錯綜的問題討論已久, 因為就我們維持並擴大當事方面已有協議的政策而 言,這是一個主要的因素。如果說我們並未完全遵 照這個協定或者說我們削弱了這個協定,那當然是 需要詳細檢討的。

四七.本人希望適纔所說的已足證明美國代表 和本人向理事會提出的提案已將聯合國印度一巴基 斯坦問題委員會兩決議案所載解除武裝規定內的所 有重要因素統統忠實地表達出來。

四八.有人表示懷疑的其次一點,據本人的意見,是我們要求當事方面同意在解除武裝期限終了時留駐於停火線兩方的軍隊數目的限額。美國代表在十二月五日發言時說過,這些限額乃是 Mr Gralam 充分考慮所有事實並諮詢一位資歷極高的軍事專家後提出的。試問我們能夠假定 Mr Graham 認為這些限額與當事方面業已接受的聯合國印度一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兩決議案不符或與 Mr Graham 歸後九月四日的提案不符嗎? 本人相信理事會既深知 Mr. Graham 對此問題作過堅忍透徹的研究,必定會當前決議案的數字與聯合國印度一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兩決議案的崇旨與原則,以及 Mr Graham 在九月四日提案裏向兩方提出的原則和標準,完全相符,所以應該接受。

四九.本人知道,有人曾說那個決議草案的提案人錯任將 Mr. Graham 第四次報告書[S/2783]第三十八段提出以供抉擇的兩種辦法合而為一。誠然,我們決議草案的正文第一段確曾將 Mr Graham 報告書內提出以供抉擇的兩種辦法合併為一。這是顯而易見的。但這決不是出乎疏忽,而是經過仔細考慮以後方鵝如此辦理的。英聯王國政府這方面認為最好避免當事一方決定依照 Mr. Graham 的一種辦法談判,而對方則顯依照另一種辦法談判。這種情形是很可能的;那樣真正的談判也許射永遠不會開始。因此我們相信,如果使這兩種辦法相輔而行,談判的基礎一定就更加穩固。如果這兩種辦法有互不相容之處,那當然沒有這樣辦的可能。但是本人希望業已證明並沒有相信有此種不符情事的理由。至少各提案人本身是相信沒有不符情事存在的。

五〇。再者,有人還有些懷疑,究竟聯合國代表 是否有權估計斷定解除武裝程序終了時留駐該邦的 吳力。關於這一點,本人相信以前本人業已提到的--- 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說得非常明白。該段規定,繼承委員會任務之聯合國代表會同全民表決事宜總監負責與印度政府諮商決定軍隊之最後處置辦法,此種辦法應 "充分顧及該邦之安全及全民表決之自由"。所以按照該決議案的規定,此事的主要責任顯然是由聯合國代表和全民表決事宜總監擔負。而且全民表決的自由和該邦的安全都是必須特別重視的,這兩者是必須有相當的均衡的。將來聯合國代表和全民表決事宜總監就此事與印度政府諮問,當然會充分注意並特別倚重他們的意見,這是不消說的。至就停火線另一方面而言,該段當然也要聯合國代表和全民表決事宜總監負責與 "地方當局諮商"決定軍隊的最後處置辦法。

五一. 還有一種說法, 認為該決議草案忽視了 應該留駐於停火線兩方的軍隊的性質。美國代表在 十二月五日發言時說過,該決議草案引述 Mr. Graham 一九五二年九月四日十二提案第七段的規定, 實際上已經用最清晰的方式討論過這一方面。換一 句話說,我們的決議草案是說,在停火線的印度— 方,應該留駐者為印度軍隊—— 這支軍隊想必是由 印度正規軍隊若干營組成—— 邦轄軍隊和喀什米爾 邦民團。在自由喀什米爾方面,應該留駐者為自由喀 什米爾軍隊大規模遣散並解除武裝後所餘的軍隊, 以及 Gilgit 區的偵緝隊, 記得本人任十一月六日陳 述時 [第六○六次會議] 會說停火線兩方的軍隊,大 體上說——本人再重複一次,大體上說——應該一 楼。本人相信此點完全符合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 問題委員會的兩個決議案,而與當事方面所定協議, 即自由喀什米爾一方軍隊應脫離巴基斯坦最高統帥 部的節制,另行置於聯合國監督之下,而印度一方 的軍隊則歸印度政府指揮云云,當然也決不衝突。 本人希望大家對我們當前決議草案處理這個軍隊性 質問題的方式不再有所狐疑。本人還希望,經過本 人今天發言所作的分析以後,大家都會同意,目前 我們的這些議案,無論就性質和數額說,都並不違背 兩政府承諾在進行該邦解除武裝事宜, 藉以準備全 民表決時所信守遵行的各種原則。

五二。本人還沒有提起巴基斯坦代表前於十二 月十六日在理事會發言將舉時提出今晨又在發言時 提到[第六一〇次會議]的那個提案。本人以為該案 的看法與我們決議草案中所建議的途徑略有不同。 據本人所了解的,該案與聯合國印度一巴基斯坦 問題委員會兩決議案的第一件完全相符,而且確實 會促成該決議案原來所籌劃的那種停戰協定。Mr Zafrulla Khan 會經承諾無論聯合國代表會同全民表 决事宜總監依照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的規定就舉行全民表決時最後留駐停火線兩方軍隊——包括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在內——實力如何作成任何決定都—概接受。如果將那個提案與這種諾言一併考慮,那麼據本代表團看來該案至少也是一個值得慎予同情考慮的提案。

五三. 英聯王國代表團絕對歡迎當事方面繼巴 基斯坦提案之後擬訂任何協議。我們認為,如果當 事方面依照我們的期望,在來年早日恢復談判討論 該案,當較安當,因此本人此時就不在安全理事會 裏面對該案細節的優劣長短,表示意見了。

五四.本人以為這些都是近來辯論裏所涉及而本人感到非將英聯王國代表團的觀點載諧紀錄不可的主要各點。本人現在祇希望大家參照以上所作的解釋,對我們決議草案中所載的提議作進一步的考慮,並望理事會能夠予以接受。老實說,我們還希望當事雙方最後也能接受這些提議。說到這裏,本人聲明,荷蘭代表所提關於談判地點和聯合國代表確切任務的建議,是本代表團完全可以接受的,想來也是美國代表團可以接受的。我們也接受他對該決議草案末段涵義所作的解釋。

五五. 在就舉行進一步談判的地點而論,我們認為此事最好完全聽任 Mr Graham 與當事方面安予商討以後斟酌決定。因此我們希望 Mr von Balluseck 同意即將他的建議擬成具體修正案分發,

五六.本人相信安全理事會的其他代表會贊同聯合提案人的意見,認為該修正決議草案內的提議確實是忠實表達了聯合國印度一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兩決議案所載原則以及 Mr Graham 十二點建議內已由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接受的各段。

五七. 綜結時,本人願意表示另外一點意見,本人不憚鄭重聲明,英聯王國政府本身深信此項爭端 祇有由印度政府和巴基斯坦政府達成協議。緩能解 決。因此我們認為絕對沒有任何方面強迫解決的一 回事。雖然如此,我們誠怨相信安全理事會長期審 議到了目前的階段,實應負責向當事方面表示,至 少理事會認為那一種途徑最可能獲致公正持久的解 決辦法。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職責所在,對於聯 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代表 Mr Graham 應當充分予 以支持,對於他為解決此事從事長期耐心努力,對 於所擬具的建議,應當表示信任。

五八. 我們深信我們的決議草案會實現這些目的。我們正是本着這種信念,於是極有把握地向安 全理事會提出上述建議以供採納。 五九. Mr GROSS(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現在 發言,時間較晚,特向安全理事會諸君道歉。不過請 容本人重述美國政府的觀點如下: 當事方面本着公 正基礎所達成的任何協議,祇要能夠解決此項爭端, 不論是直接商定或在聯合國代表主持之下達成,美 國都表示歡迎。我們與英聯王國共同向安全理事會 提出了一個決議草案,我們覺得此案已將聯合國代 表關於我們認為是基本要點的解除武裝問題的若干 建議加以協調。

六〇.聯合國代表已經告訴當事雙方,兩方政府的建議,凡是旨在解决主要爭議的,因此也是要.解決此項糾紛的,都是他隨時歡迎的。所以我們認為該決議草案內並無妨礙一方或雙方自行提出建議之處。該決議案內也絕對沒有更改或削弱聯合國代表依據前此各決議案所獲權力之處。

六一。據本人的意見,回溯此事的發展經過,重新檢討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的根據所在,都不是可以認為適當、必要或有所裨助的。因此本人自身不主張討論關於侵略的指控。就美國政府而言政治上的重要事實是當事方面業已同意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來決定喀什米爾究竟加入何國。這就是我們企求協助當事方面實施的協議與原則。

六二. 據美國政府的意見,安全理事會當前的 決議草案完全是根據聯合國印度一巴基斯坦問題委 員會決議案所載的協議。關於此點本人認為英聯王 國代表剛纔所說的話,並沒有須由本人補充的地方。 本人覺得我們決不可忘記聯合國代表的下述意見: 如果早就解除武裝達成協議,則將立卽產生一種實際效果,就是全民表決事宜總監就職,於是便能就 全民表決整個問題從事必要的研究。

六三.荷蘭代表已就進行談判所採的程序提出了一件修正案。本人現在願對這件修正案補充一語。 荷蘭代表會說美國政府所採的觀點,是認為該決議 草案的目的決不在妨害或限制聯合國代表的權力, 又說美方期望聯合國代表繼續行使理事會前此決議 案所授職權;荷蘭代表這話是極對的。本人認為可 以說,我們那樣做是希望當事方面間的談判在聯合 國代表的主持之下舉行。因此有如英聯王國代表所 說的情形,美國這一方面接受了荷蘭代表所提的修 正案。該修正案使原提決議草案的字句,愈加明白, 表示我們的意思是認為此種談判應在 Mr Graham 主持之下舉行。

六四. 就聯合國代表的權力和責任而論,關於 談判應在何處舉行一點想來應由該代表與當事方面 磋商決定。我們不應當希望他在對此事作過多少個 月的努力以後,還在他所能支配的有限期間內往返 長途跋涉,先與一方面商討,再與另一方面磋商。本 人毫無代作决定的意思,但感到在此階段聯合國在 日內瓦的會議設施可能非常有用,而適於舉行這種 談判之用。該決議草案請當事雙方各將已獲的進展 報告,並授權聯合國代表就已獲進展具報。至於當事 方面和聯合國代表認為應當提出何種性質的稅表將 他們的意見彙編為代表報告書之一部向我們提出, 但是這是一件程序問題。關於此事,我們贊成荷蘭 代表的意見,認為當事方面和聯合國代表應有相當 的伸縮餘地,以便自行商决這種問題。

六五. 此項爭端的當事雙方都認為不能接受這件決議草案,美國代表或覺遺憾。然而我們相信這件決議草案自有其意義與重要性,因為該草案是安全理事會對於聯合國代表的建議所應該作的緘密研究和評價。因此,本人會同英聯王國代表向安全理事會同仁提出這件決議草案。

六六。Mr MUNIZ(巴西):現在時間已晚,本人 合衆國就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所提決議草案所採的 立場。我們過去曾幾次申述,如果不充分注意保障 查謨喀什米爾人民意志自由的表現, 由關係雙方無 限制地充分合作,此問題就不可能獲得永久公正的 解決。聯合國代表旣然業已就其十二點提議內兩點 以外的各項取得雙方同意, 實可欣慰。此外縱然還 有困難——我們並不願意低估其意義——但是由於 Mr. Graham 努力, 勞苦功高,成就已屬不少。他業 已邀集雙方代表本着權利平等和互信的原則來從事 討論。解除武裝計劃的綱領已由雙方議定,至於尚 待解决的要點,就是決定應該留駐於停火線兩方軍 隊的確實數額若干, 這事也為雙方所深切關注; 我 們頗感欣慰。然而我們誠懇相信,祇要雙方不拒絕 在本組織主持之下繼續進行談判,這種困難就不致 阻止這個問題獲得最後解决。

六七.我們屢次看到印度和巴基斯坦在聯合國 討論許多問題的時候站在同一方面,所以很難相信 這兩個具有歷史、文化和政治聯繫的偉大國家對於 一個關係亞洲大陸和平與安全的重大問題不能和平 地解決雙方目前所持的異議。

六八. 為了這些理由,本國代表團相信應該再 度努力,以求就解除武裝問題達成協議,安全理事 會所可採取的合理步驟是促請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 依照荷蘭代表的建議,立即在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 斯坦代表主持之下進行談判, 俾就解除武裝期限終 了時應該留駐於停火線兩方的軍隊的確切數額問題 達成協議。

六九.如果安全理事會通過這個決議草案,我 們確信我們的呼籲會得到兩國政府的積極響應,因 為這兩國政府對於消除雙方相互關係上令人憂慮的 因素—層理應備極關切。

七〇. 為了這些理由,巴西代表團決定投票贊成理事會目前所審議的決議草案。

七一. Mr VON BALLUSECK (荷蘭): 這件決議草案的提案人對於本人所提現已擬成修正案 [S/2881] 分發的種種建議已作同情的考慮, 本國代表 團茲願表示謝意。

七二. 大家可以看出,本人所擬的修正案是很簡單的。本人的建議是要在該決議案正文第四段內——並不是正文第一段,業已分發的本代表團修正案案文有誤——"談判"字樣之前加添 "在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代表主持之下"一語,並將"在聯合國會所"等字删去。那樣正文第四段就當改正如下:

"促請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在聯合國駐印度 巴基斯坦代表主持之下立即進行談判,俾·····"

七三.本人相信,如果增添"在聯合國駐印度 巴基斯坦代表主持之下"一語,Mr Graham 就有充分的主動機會,同時删去"在聯合國會所"字樣,召 開會議的地點就有伸縮餘地。同時據本人看,有了 "在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代表主持之下"一語,聯 合國代表以至最後當事方面有了決定時,對於提具 報告一事就可以有充分的斟酌餘地。有如美國代表 適纔所說,可以想到的具報方法頗多,聯合國代表 和雙方不妨採取這些辦法有利地合作。

七四.本人作了以上的簡略說明,此外並無增益之處, 祇是希望這個決議草案可在今日下午表決而已。

七五. 蔣先生(中國)印度代表於兩星期以前發言時極為注意侵略問題,本人很覺遺憾。巴基斯坦代表不得不用答辯的一大部份來駁復侵略的指控,並提出反訴,本人也应遺憾。

七六.當一九四八年一月安全理事會開始討論 喀什米爾問題時,會費了許多時間討論侵略問題。當 時的印度代表 Mr Ayyangar 指控巴基斯坦在喀什 米爾邦實行侵略,而 Mr Zafrulla Khan 則提出反訴 說印度對 Junagadh 邦實行侵略。在一九四八年一 月和二月裏,許許多多的時間都費在這些指控和反 控上面。 七七. 在這種情勢之下卻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除了直接有關的雙方以外,安全理事會的理事沒有任何一人討論過關於侵略的指控與反控。當時理事會的理事們並沒有互相磋商,更沒有在此公開討論,但卻大家心照不宣地同意避開侵略問題。這種辦法是有充分理由的。

七八. 在大戰結束後的頭幾年內, 印度大陸的情况是非常特殊的。廣土衆民驟享充分自由。突然之間我們所遭遇到的大事, 並不祇是一個國家成立而是兩個國家成立。本人認為憲章起草人的心裹並未想到這種特殊情形。遼章是否能夠包括這種特殊情况, 殊可懷疑。本人的意思並不是說憲章的原則都不適用。本人決不是這個意思。不過要把邀章原則適用於印度這種特殊情况, 卻是煞費解釋的。我們也許會發現我們對於這一條或那一條應當怎樣解釋的意見極不一致。我們還可能發現我們雖然費了很多功夫去判定過去事件的責任, 還是不能對此問題的解决有多大貢獻。

七九. 一九四八年初討論時還有一個顯著的特點。討論伊始,就對一個中心問題有了協議——就是說查謨和喀什米爾究竟加入印度或加入巴基斯坦,這個問題應該在聯合國主持之下舉行大公無私的全民表决來決定。這個基本協議是在討論剛剛開始時就達成了的。那是一個一致的協議。爭端的當事雙方同意接受一個大公無私的全民表决。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們祇要是就此問題表示意見,無不熱誠接受這個辦法。

八〇. 那次的討論,實際上完全集中於全民表決的條件。鑒於此事利害關係之大,以及有關民衆情緒之高,那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全民表決在實際上應當公正自由,在表面上也應當公正自由。本人還清楚地記得英聯王國代表 Mr Noel Baker 在一九四八年二月間向理事會上說過一句話,使本人獲一深刻印象;他說移使喀什米爾民衆感覺全民表决是公正自由的;若不如此,我們就無從使問題獲一解決。自一九四八年年初以來,我們的一切努力都是在求實現一個在外表和實際上都不失為公正自由的全民表決。

八一. 那時是在五年以前,安全理事會的大多數理事都抱樂觀。本人覺得他們把這個問題看得太簡單了。若干代表竟主張成立他們所謂的過渡政權——就是不要現有的邦政府,再重起爐灶,在全民表決未舉行以前及正舉行期間組織—個查謨及喀什米爾邦的特別政府。

八二. 他們的宗旨是非常明顯的——是在保證 參與全民表决的投票者不受行政或政治上的壓力。 他們認為在全民表决期間設立—個中立政權是安當而且必須的。可是那個提案遭印度反對,因為印度認為該案剝奪了印度的權利;理事會於是就放棄了那個提案。中國代表團當時勸告理事會不要採取這種力求盡美盡善的政策。我們固然希望行政當局不在全民表決時對投票者施用不當的壓力,可是一個邦政府畢竟頭絡紛繁,部門甚多,並不都能左右投票者,所以並無理由祇因舉行全民表決而改組整個政府。

八三,此外在一九四八年的最初時期還有一個建議,主張喀什米爾邦在全民表決期間內應該徹底解除武裝;這並不是說該邦應該部份解除武裝——我們並不注意有多少軍隊留駐這一方或那一方——而是說所有軍隊都應該撤退。這個提案又遇到堅決反對。中國代表團再度勸告理事會不要採取這種力求盡美盡善的政策。

八四. 所以從那時起理事會就比較實事求是 了,從那時起總在設法改進喀什米爾的環境, 俾能 在某一時期舉行自由的全民表決, 而不問任何現有 的權利和原則。

八五. 現在問題已經縮小到留駐於停火線兩方 軍隊的數量若干和性質如何了。

八六。Mr Graham 迄今頗有成就,中國代表團表示敬意。我們認為他的建議公正合理。英聯王國和美國所提的聯合決議草案 [S/2839] 則忠實表達Mr Graham 所作的建議,中國代表團準備贊成這個聯合決議草案,以及荷蘭代表所建議的修正案。

八七. 本人願在結束以前再發表一點意見。在 表面上,安全理事會目前所審議的喀什米爾問題很 像聯合國所審議的朝鮮問題。兩個問題都已經有五 年的歷史。兩個問題至少在名義上都已經縮小到一 件事情。但是喀什米爾問題與朝鮮問題卻有一個極 大的分別。就喀什米爾問題而言, 爭端雙方都是聯 合國的忠實會員國, 實恩幸事。它們愛好和平, 信 守憑章原則, 大家知之甚稔, 無須本人贅言。在過 去五年內,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都在一致追求一個 目標: 就是協助印度和巴基斯坦解決這個問題。本 人並未看見任何理事在過去五年內企圖混水摸魚。 因此這個問題的環境與條件比較另外那個問題要好 得多。如果縱有這樣良好的情勢,我們還不能解決 這個問題,那對所有關係各方——對直接關係方面 以及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 ——都是可以引以為痛 的。由於本人所說的良好情勢,本人減懲希望這個 聯合決議草案能夠成為重新進行順利談判的基礎。

八八。Mr. ZOR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 盟):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所提 的第四次報告書, 以及在此舉行的討論對於喀什米 爾問題之審議或解决都沒有任何新的貢獻。這個報 告書就像以前的第三次報告咨一樣,證明聯合國駐 印度巴基斯坦代表用他所主張的辦法去企閥解決印 度與巴基斯坦間的長期糾紛祇是徒勞。就像前此向 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報告書一樣,這個第四次報告書 證明,就查謨及喀什米爾邦解除武裝及在"聯合國 主持之下"舉行全民表決兩事而論,求使印度和巴 基斯坦獲致協議的企圖業已全盤失敗。英聯王國和 美國在它們所堅持通過的許多決議案、決議和建議 裏主張採取許多措施, 先是要設置聯合國印度一巴 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繼而委派聯合國代表,然後強迫 印度和巴基斯坦進行"公斷"談判,可是這些措施都 未含有解決此問題的真正意向。

八九. 蘇聯代表團會於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七日 就此問題明白磐述立場。請問美國和英聯王國目前 就此事所作活動,以及此種活動所產生的那個決議 草案,豈不是顯然證實了蘇聯代表當時所作分析之 正確嗎?

九〇. 美國和英聯王國對查謨和喀什米爾所採的政策含有明顯的帝國主義色彩。這兩個國家採取擴殖的途徑,以聯合國旗幟為掩護,擅行干預喀什米爾的內政。美國和英聯王國取得了"和事老"的崇高身分,在幾乎五年之久的長時間內,千方百計,使問題牽延不決,使印度大陸的情勢趨於嚴重,並製造種種情况,以便藉口派遣所謂的"中立"軍隊也就是外國軍隊,開入查謨和喀什米爾,把該地變為它們的戰略基地。

九一。Mr. Graham 提到"軍略地理上的要衝" 決不是出乎偶然,他這話的意義已由美國太平洋艦 隊司令 Admural Arthur Radford 於一九五二年十一 月十二日訪問喀喇基歸來後加以說明。據巴基斯坦 半官方刊物"曙光"所載,Admural Radford 聲稱"巴 基斯坦地位衝要,任全世界抗拒共產主義的關爭中, 一定佔一重要位置"。

九二.同一刊物"曙光"於十一月十一日評論 Admiral Radford 訪問巴基斯坦的結果時,聲言一本人仍引該刊——美國對此區的軍事計劃"係在巴基斯坦領土內設立空軍基地,與蘇聯重要工業地區距離在九十分鐘飛行時間以內"。這似乎就是"軍略地理"的填正涵義。

九三。那麼爲什麼要——現在借用英聯王國代表 Sir Gladwyn Jebb 的話——議定程序和方法,使

查謨和喀什米爾人民能夠自由對加入何國的問題表示意志呢, 大家難道還不凋悉這種話的虛偽嗎,

九四.蘇聯代表前於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七日在安全理事會發言時會指出一種反常的情形: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代表未經安全理事會授權,卽藉口保障安全及維持法律秩序的美名詢問印度及巴基斯坦是否同意由聯合國供給軍隊。這些問題是 Mr. Graham 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提出的,載入第二次報告書(S/2448)的附件三。這是在印度於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拒絕英聯王國和美國所提規定使用這種軍隊的決議草案之後方纔提出這些問題的。

九五. 雖然印度堅決表示不能同意以任何外國軍隊代替印度軍隊,Mr Graham 卻仍然在他的第四次報告書裏重提此事。這次又提出那個屢遭拒絕的關於聯合國軍隊的提案,主張採取這種方式:由聯合國指派中立官員或當地官員來指揮並管理一部份的自由喀什米爾軍隊——這是 Mr. Graham 的想法——使其脫離巴基斯坦最高統帥部的節制。

九六、美國和英聯王國採取一種途徑不但干預喀什米爾內政,而且還干涉印度和巴基斯坦內政,正 關強迫實行英美兩國本身的計劃和意志,利用所謂 的聯合國軍隊的問題,做威迫要挾的武器。美國和 英聯王國代表十一月六日向安全理事會所提聯合決 議草案,以及英聯王國代表 Sir Gladwyn Jebb 和美 國代表 Mr. Gross 所作的說明,對此點說得都很露 骨。

九七. 那個決議草案很像一道最後通牒,命令當事雙方依照該決議草案的建議,就軍隊的數額達成協議,又照該草案一段所說的,由印度和巴基斯坦政府"立即"在紐約開始談判,又照該決議草案末段所說的由當事雙方在該草案通過後三十日內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必要的報告。該決議案的提案人對該案之"成功"顯然未抱多大希望,所以祇好使用慣用的恐嚇方法。這次就是利用派遣聯合國軍隊前往喀什米爾領土的提議來恐嚇。英聯王國會於十一月六日〔第六〇六次會議〕說:

"大家都能記得,……或者可以利用中立國的軍隊來完成解除武備事宜。如果解除武備一事能依Dr Graham 及我們所提決議草案內所主張的方法實現,那麼當然無須求助於中立國的軍隊。……不過如仍有人恐怕解除武備會再度引起喀什米爾衝突,那麼我們要恭恭敬敬地請懷此恐懼的一方,再度考慮這個利用中立部隊的提案。"

九八. 結果英聯王國代表說你們必須同意我們 關於軍隊數額的提議,不然就得用"中立軍隊"來 "協助解除武裝"。美國代表 Mr Gross 於十二月五日[第六〇七次會議]本着同一旨趣發言,不過措辭 比較謹慎而已。

九九、所謂聯合國印度一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一切活動——大家都知道這種活動已全歸失敗——安全理事會所派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代表的工作以及"公斷"、調停等等的提案顯然都是根據那個為聯合國所不容的干涉喀什米爾內政的錯誤原則的。英聯王國和美國提請安全理事會審議的決議草案也很有理由受同樣的批評。那個草案正像以前的決議案、計劃和建議一樣,也使喀什米爾人民不能自行解決喀什米爾的問題而不受英聯王國和美國的外來壓力或干預。該決議草案根本不容喀什米爾人民獲有一種行使合法的自決權的機會。

一〇〇. 據蘇聯政府的意見所有一切民族,無論大小,都有獨立和自主的權利,喀什米爾問題必須用唯一可能的正確方法解決,就是使喀什米爾人民能夠自由決定他們本身的命運,不讓美國代表假借聯合國名義加以指使驅策,而是要自由表示其本身意志。解決此問題祇有一種正當途徑,就是安全理事會萬勿准許從事促進美國和英聯王國統治階層利益的各代表干預喀什米爾的內政。安全理事會應該以聯合國憲章所載的民族自決權和民族平等各原則為依據。解決此問題的正確途徑在使喀什米爾人民能夠決定自身的前途。如果由喀什米爾人民依據民主原則自行選舉的合法議會來決定喀什米爾的地位,這事就可以辦到。

一〇一. 為了上述種種理由,蘇聯代表團不能 贊成美國和英聯王國所提決議草案內建議解決此問 題的辦法。

一〇二。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就蘇聯代表所說的話而論,本人不得不說,倘若英聯王國政府和美國政府在過去五年內果與積極設法在喀什米爾設立侵略基地,那可與是失敗得出奇。而且本人認為,如果說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可能同意此議,也祇是玷汚兩國政府而已。無論如何,本人覺得即使理事會果與有意建議在喀什米爾成立這樣一枝中立軍隊,那麼,蘇聯代表祇要願意,自然可以反對有關的決議草案。如果理事會曾經考慮實際組織這一枝軍隊,蘇聯代表自然更可以反對。但是當事雙方如果彼此同意某種提案,贊成設立中立軍隊,那麼本人坦白地說,不知道蘇聯究有何計可施。

─○三、不管怎樣,本人祇說這一句話:本人 認為蘇聯代表絕對無須神經過敏,絕對無須懼怕喀 什米爾變為一種要包圍蘇聯的武裝壁壘。本人覺得 大家都一定明白,這種說法是完全違反目前爭端當 事雙方的公開政策的。

一〇四.最後讓本人說一句話作為結束。聽說蘇聯政府的政策似乎是要讓喀什米爾人民自行決定本身運命,本人感覺安慰,如釋重負。Mr Zorin 最近幾參加討論這個問題,或許還不知道這正是英聯王國政府五年有餘以來始終堅持的主張。

一〇五。Mr MENON(印度): 茲請理事會容許 本人簡略地說幾句話,以便參照 Sir Gladwyn Jebb 和其他代表所說的話,解釋並重申印度政府的立 場。

一〇六. Sir Gladwyn Jebb 說決不會有實行強 制解決的一回事。我們同意,我們一向是要設法談 判以求和平解決。

一〇七·安全理事會案前現有一件決議草案及 對此案的修正案。適纔各代表所作的若干陳述,雖 然申言贊成該決議草案,但對我們所認為重要的各 點卻與該案不同,而且想示意說,此事的下一階段 是由當事雙方面在聯合國代表主持之下機續談判。 然而該決議草案的措辭不同的,其着重之點尤有差 別。我們目前所審議的是這個決議草案。不管各代 表所說的話怎樣,這件決議草案規定在討論中佔重 要地位。因此我們要就這個決議草案來聲明我們的 立場,使大家沒有誤解的餘地。

一〇八。Mr. Graham 說,在日內瓦舉行談判的結果,他的十二項提議內,祇有第七段的一半尚待雙方同意。他會在他的報告書第三十八段中提出具體建議,敍述他認為可以就其餘一點求得協議的辦法。這一點無疑地是安全理事會當前問題中不易解決的要點。

一〇九.我們這方面並未表示不願根據 Mr Graham 的建議,從這一點着手與他繼續談判。不過我們認為目前的決議草案卻指示着另一方向。我們以此為憾,而且深恐此事沒有獲致預期結果的希望。我們早已在安全理事會說過,我方在這項事件演變的過程中所採立場和行動也已經證明,我們是一如既往準備探討一切途徑以求和平解決的。我們會經要求安全理事會充分考慮我們提出的那些基本問題,在這方面我們現在仍保持原有立場。

一一〇。印度政府業已聲明不能接受理事會目前所審議的決議草案。印度政府並不準備參加依該 草案第七段建議舉行的商談。有了這些明白的保留, 印度政府卻準備本着它探討一切途徑以求和不解決 的意願,就這個爭端的舉行任何談判,並繼續進行 任何談判,如果理事會的高見仍以繼續處理該決議 草案為有利或必要,那麼我們就祇有對理事會的決 定深感惋惜。

一一一. 主席: 本人茲請理事會就美國及英聯 王國於本年十一月六日聯合提出,復經荷蘭修正案 修訂的決議草案[S/2839]作—決定。荷蘭修正案已 由原提案人接受。

舉手表決,結果如次:

贊成者: 巴西、智利、中國、法蘭西、希臘、荷蘭、 土耳其、大不列頗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 國。

反對者:無。

棄權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出席而未参加表決者: 巴基斯坦。

該決議草案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一一二。本次會議或許是我們本年度的末次會 議一一除非有意外事件發生,但是大家都希望不致 有此種情事。若干國家任期屆滿,下年度不再遺派 代表出席理事會。這次是我們最後在理事會中與這 些國家的代表聚首,易勝依依。本席願向他們互道 珍重以示惜別之意。

一一三. 巴西、土耳其和荷蘭三國代表過去兩年來通力合作,協助理事會工作;本席願代表理事會向他們表示我們的友情和謝忱。他們將來在聯合國裏面,擔任共同任務,貢獻可貴的合作,還會繼續協助安全理事會,雖然也許不是直接從事,但仍同樣有效,這是我們聊可引以為慰的。

(午後七時散會。)